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金字第18號

原告 林聖智

上列原告與被告梁慶飛等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4年度附民字62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對被告黃丞翎、林橙荃、李怡萱、姜姿廷、秦嗣容、黃智暉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理 由

一、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係指因犯罪行為直接受損害之人而言，至其他因犯罪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賠償損害之權，但既非因犯罪而直接受其侵害，即不得認係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參證券交易法第1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禁止未向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即為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行為，所保護之法益，為社會經濟活動之管理與秩序，乃國家對於證券交易事業之監督及管理，至於投資人權益之保障，尚屬衍生及間接之目的，其縱因上開犯罪而事後受損害，仍難認係因犯罪直接受損害之人，應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再者，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故非因刑事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其訴為不合法，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

01 定，以判決駁回之，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民事庭如認  
02 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應許原告得繳納裁  
03 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  
04 第953號裁定要旨參照）。

05 二、本件原告於民國114年4月14日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聲明  
06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13,000元及遲延利息，其中  
07 被告林橙荃、姜姿廷、秦嗣容、黃智暉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  
08 174條第2項第3款之非法出售有價證券罪，被告黃丞翎、李  
09 怡萱則係犯幫助非法出售有價證券及洗錢罪，有系爭刑事判  
10 決在卷可稽。揆諸前揭說明，原告僅屬上開犯罪之間接被害  
11 人。是原告就此部分附帶提起民事訴訟，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12 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然本院刑事庭業已裁定移送民事庭  
13 審理，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實體利益，應許原告得繳納  
14 裁判費，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經本院於115年7月7日裁  
15 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上述事項，該裁定已於同  
16 年月13日送達原告，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7 45至49頁）。又原告於同年月16日具狀撤回對被告李東曉、  
18 闕宗麟、蕭聰明、陳良蕙、何致均之訴，是原告對被告李東  
19 曉等5人之訴，因撤回起訴而終結。惟原告對黃丞翎、林橙  
20 荃、李怡萱、姜姿廷、秦嗣容、黃智暉之訴，逾期迄今仍未  
21 補正，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附卷可佐，揆諸  
22 上開規定，其對被告黃丞翎、林橙荃、李怡萱、姜姿廷、秦  
23 嗣容、黃智暉之訴顯難認為合法，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24 請併駁回之。

25 三、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7 民事第十庭 法 官 楊承翰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30 費新臺幣1,5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